

冊四



書名 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冊四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箴-清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編號 B3505300

大學士革職未用說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05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文範-3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各部院簽式不分卷 鈔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著侯事竣之日補行罰俸。個月
 子連前共罰俸四個月
 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

前二月。今二月。照本

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穆彰阿

楊成甫先生云。上一條云。出差罰俸。不票出月數。與此條不合。兩存。增



查前奏

遠賴喇嘛差負。奏令起程。去年九月奏過。今未查出。本皮渾說

之軍機大臣文孚等罰俸

銷。十一年六月初九日

大學士以來無忝替之能多卑瑣之節綸靡重地實不稱職著

革職。著革職從寬留任。俱著降二級留任。著銷去加二

降級

大學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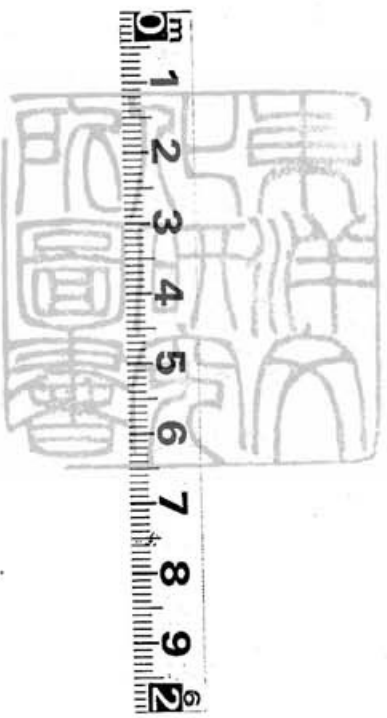
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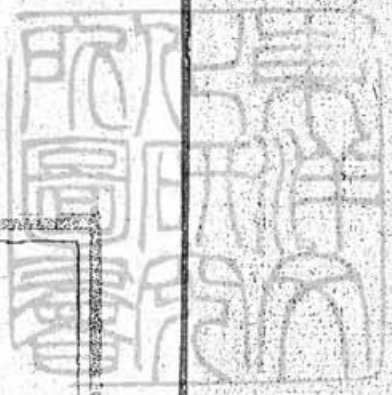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中堂一本。增

吏部單簽

大員降留。註冊。再請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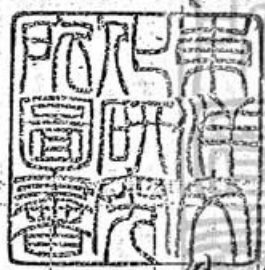
卷四





卷之七

三大節及特賀。歲幣。不景簽



外國賀表

查安南國王阮光纘恭賀。冊立。皇后表文一道。臣等謹擬簽進。
呈理合聲明謹。奏。以上舊式



覽王奏賀進貢方物具見悃忱知道了該部知道 補

道光十年正月二十日 李珣 奉 表事 四道。隨表四在外

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 補

正月二十日 李珣 奉 表事 四道。無隨表專謝表四件

覽王奏謝進貢方物准作下次正貢以昭體恤該部知道 補

禮部單簽說帖

禮部

正月二十日 李珣 奉 表事 三道隨謝表有方物表三件

查朝鮮國王李珣恭進。萬壽聖節。冬至令節。元旦令節及。頒詔

賀表共四道并隨表隨賀表恭進方物表只如禮單不票賀表四四件票於賀表副和又詔

書順付。賜筆。賜物。及使臣參宴。使臣。賜克食。副

使。賀賞銀兩。驛送漂民回國。謝。恩表共七道并隨表

隨謝表。恭進方物表不票票於三件謝表也臣等謹照例擬簽進。呈其

謝。恩方物三分業經禮部奏奉。諭旨准抵下次正貢。欽此。欽

遵在案。是以遵。旨票擬。准作下次正貢。字樣。其恭進。皇太后。

皇后方物。有狀無表。謹照式錄出一併呈。覽。再方物表七件

歲幣奏本一件。例不票。簽理合聲明。謹。奏。補

查朝鮮國王李珣恭進。皇太后冊。謚賀表一道。賜緞。謝。恩表一

道。並隨表方物表二件。臣等謹查照禮部奏准。來文賀貢方物

。賞收。謝貢方物留抵之處。分別擬簽。其。詔書順付。謝。恩及

兩次漂民出送。謝。恩表共三道。一併照例擬簽進。呈。至恭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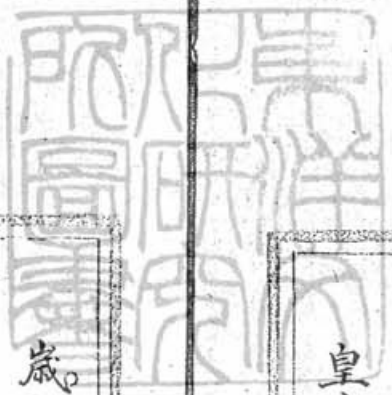
皇太后前方物。有狀無表。謹照式錄出呈。覽。再方物表例不

票。簽理合聲明。謹。奏。此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票。改。易舊式。更覺簡明。

查朝鮮國權署國事李負恭進。冊立。皇太后暨加上。皇太后徽

號。賀表共二道。方物表又。賜緞。謝。恩。詔書順付。冬至。使臣。賜

易云。無并隨表三件。勿當以賀表有隨表印。則。句似應有。或二句。並未亦可以後有方物。表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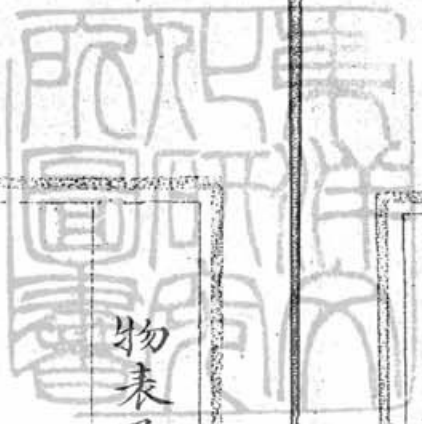


禮部單簽說帖

帶研堂

食謝表共四道。及隨表方物表四件。據禮部文移所有慶賀
貢物已奏請照例。賞收其謝。恩供物。應否收受。或留抵下
次正貢之處。奉。旨准其留抵。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謹遵照分
別擬簽進。呈。至進貢。皇太后。皇后前方物。有狀無表。謹照式
錄出呈。覽。再方物表例不票簽。合併聲明。謹。奏。
本面照史簽寫。
道光十五年六月日

查朝鮮國王李琮恭進。萬壽聖節。冬至。元旦令節。賀表共三
道。隨表方物表三件。又。賜物。冬至使臣。賜食。及。賜緞方物
移准漂民送出謝。恩表共七道。臣等謹各照例擬簽進。呈。
其恭進。皇太后前方物。有狀無表。謹照式錄出呈。覽。再方
物表及歲幣奏本。例不票簽。理合聲明。謹。奏。
十五年春。顏。撰



奏字下應有賀字

去國名添月日

覽王奏遣使遠來進貢方物具見惻忱知道了該部知道補

暹羅國王鄭福 拜 表事

覽王奏謝知道了該部知道補

月二十四日鄭福 拜 表事

查暹羅國王鄭福進獻金葉番字表一道。漢字表一道。臣等謹將
漢字表。譯寫清字。擬簽進。呈。至金葉表。俟。發下之日。知照禮
部祇領。轉交內務府存貯。理合聲明。謹。奏。

漢字表一道。似應
作二。

覽王奏賀知道了該部知道

月二十四日孟既

拜奉表事補

查緬甸國王孟既進獻金葉番字表一道。臣等謹照譯出原文兼繕清漢擬簽進。呈至金葉表俟發下之日。知照禮部祇領轉交內務府存貯。理合聲明謹奏。補



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餘依議

年逾百歲之壽民。氏。請。旌。

查本內省壽民周聲卜。現年一百一歲。除禮部已照年屆百齡例。給銀建坊外。臣等謹遵一百一歲以上之例。擬寫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簽進。呈。理合聲明謹奏。

壽婦同。若本內無支領字樣。只寫除禮部照年屆百齡給銀建坊外。百歲至十歲。銀一疋。銀十兩。十一歲至二十歲。銀二疋。銀二十兩。以此遞加。如本內有二人。用俱字。皆出。名本面加等字。如係科第職官。則酌量官尊。源票出三品以上者。另式。檢討曾賜。前亦票出。

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餘依議

年逾百齡五世同堂之壽民。准旌。准字請字酌。

逾百歲部照屬百歲給銀建坊票加恩賞銀緞

亦寫照例給與建坊銀兩

逾百歲又五世同堂部照年屆百齡例加賞銀緞票加恩賞給

銀緞其給銀建坊一層不票出

查本內壽。現年一百二歲。又係五世同堂。除禮部將例給銀緞於本內聲請支領外。臣等謹遵一百一歲之例。擬寫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呈理合聲明。謹奏。

此條於年屆百齡給與建坊銀兩未敘。此可不敘。常例也。部所敘已屬加恩。

暨妻。氏俱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餘依議。

年逾百歲之壽民。暨妻李氏。此可不加壽婦二字准。旌。

查本內壽民。現年一百一歲。妻。氏現年一百三歲。除禮部已照年屆百齡給與建坊銀兩於本內聲請支領外。臣等謹遵一百一歲以上之例。擬寫俱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呈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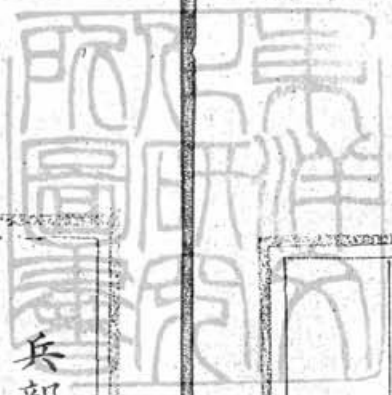
亦票。夫婦同登百歲。按此成甫。記似應清出通字。

聲明。謹奏。

蔡省三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餘依議。

年逾百齡五世同堂之壽民蔡省三暨妻壽婦。氏。此須加以年不同也准。旌。

查本內壽民蔡省三現年一百一歲。暨妻杜氏現年一百歲。除禮部已照年屆百齡五世同堂例各賞給緞一疋銀十兩於本內聲請支領外。臣等於蔡省三謹遵一百一歲以上之例擬寫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呈理合聲明。謹奏。



此等只票依議與出
名式相似不同源辨
吏部同。行令引。見
准引。見亦票依議惟
史請乃出名。十年六月
初四日續記後條

兵部

單簽

依議

軍政展限。增

考選軍政

舉行軍政。增

軍政卓異。薦舉各員

原選簽史請近本內無史請引。見字樣只票依議

軍政卓異各弁准引。增

兵部單簽

第卅卷

陝西綏州屬靖邊營陣亡都司蕭大賓請卹

本內聲請卹銀世職有恭候。命下是以用請字成甫。云此照例事卹

准字卹卹。八年十二月初二日

漂沒各弁員議卹

陣亡兵丁議卹。增

廣東三江協副將德安舉薦行令送部引。見十年六月初三日

營員子弟分別留營食糧。增

公爵頭等待衛雙福私罪議處

降職任三級抵罰世襲俸。卹抵免降世襲以不燕加凡都總御不由召只果依議。道光四年

二年半糾叅武員分別議處。增。軍政全。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照沈。式記

出名大負罰俸行查級紀到日再行議抵。增

年屆六十六歲之東河黃河營守備崔克勤保題留任候引。允定。九月

十四日

陞署調補候引。見定。增

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張家口副將克什布。年六十九歲可否留印候引。見定

廣州營八旂駐防餘丁均

湖南省拆造戰船估需工料銀兩議覆

武會試日期。武會試通行各省。武鄉會試應行條款事宜。俱增

武殿試儀注。武場監試各官部件照例寬限。增

應試武舉造冊解部。揀選武舉分別等第。增

條奏事宜。裁汰事宜

行令引。見准引。見照本

後次保留部中可照例議准二次甄別候引定本內聲敘成例。越級升者前雖有准字後雖無可否字但有候定字亦同

後有知道式。武鄉會試

王後襲貝勒。土弁准襲。准休出兵武弁其世職伊子應行承襲。毋庸給俸。增
包衣佐領兼管護衛。改設護衛。增

千把改補近省。咨補微員。卓異各弁賞賜。增

坐補防禦驍騎校等官。驍騎校准補防禦。增

巡營閱伍。軍器核覆。增

改造棉甲。操演鎗礮。增

微員准休。微員迴避。議准微員降革。千搵以下。衛千搵同。增

武弁給假。准各弁終養。准各弁復姓。增

升銜留任各弁。養親事畢。仍補原缺。增

試俸已滿。邊俸年滿。增

軍功議敘各弁。賞給功牌。增

應給印信。增

站船報銷。增

改用水師。玉產應分。增

尚姓子孫。准襲間散佐領。增

提鎮准來京。增

副將老病准休。增

議覆孤寡等准給養贍。增

陞署守備等官毋庸議。增

管站官三年更換。增

應薦人員。增

准補管屯莊各官。增

武職請封。應得封卹。增

請頒勅書。增

和碩莊親王降為郡王。照例裁減護衛。九年五月十三日

福建世職吳鵬高老病請休查覆。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湖南永州鎮標右營遊擊李方玉邊俸年滿保題之處毋庸議。九年

咨部之本是以用查覆

十二月十二日

雲南世職雲騎尉崔。准勒休。本皮原稟雲南候補把總崔。准勒休等因。改

把總補革不須却議原稟誤。原稟以革去把總世職另舉下兩層舉一致誤未審重輕也

崔。雲南人世襲雲騎尉歸四川。標下學習川督。以才不及奏降把總仍留世職。回籍當差。今雲貴提督既又奏該員考驗不能合式勒休其世職。另查應襲云云。九年十二月初

伊犁等處彙奏各款議覆。給戴花翎等件

應添馬匹數目。增

孳生馬匹。增

准銷各項。增

鹽菜銀兩。增

省。過兵馬錢糧數目報銷核覆。八年十月。本內綜敘處各標各營鎮事由多以兵馬錢糧四字括之

駐防兵丁數目。增

甘肅各營支過武職養廉銀兩數目核覆

兵丁紅白事件銀兩。增

支過工料核覆。增

安徽撫標各營朋扣銀兩報銷核覆

各省奏繳郵符核覆。增

廣東上司營都司患病准回籍調理

有直寫。官告病者。請升准回籍調理

彙題議覆尋常事件

後一條有盜案等項字有處分

彙題議覆盜案尋常事件

無出名入負用此二式。注增

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本有
擬補協辦守備一條疑
問。祝云有協辦字可
票依議

追勦州匪傷亡官兵議卹

陣亡外委胞姪准罷雲騎尉世職

通本此等。以請罷世職。括之不出名

世職等准發標學習

後有加議覆字一條

緝獲隣境盜犯之南營千總行令送部引見

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標學習之世罷雲騎尉。期滿保題

福建世職吳金魁學習期滿保題議覆

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省荆子關等處添設營制各事宜議覆

牟利抗玩之廣東候補守備何如光斥革

以候補票依議。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候補。世職。老病。
大計年告假。皆不出

年改軍政

年改年告病。十年三月。祝。式記兵部無片便不出名

兵部單簽

管研

駐防兵丁數目。增

甘肅各營支過武職養廉銀兩數目核覆

兵丁紅白事件銀兩。增

支過工料核覆。增

安徽撫標各營朋扣銀兩報銷核覆

各省奏繳郵符核覆。增

廣東上司營都司患病准回籍調理。有直寫官告病者。旂并准回籍調理

彙題議覆尋常事件。後一條有盜案等項字有處分

彙題議覆盜案尋常事件。無出名人負用此二式。注增

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本有
撥補協辦守備一條。疑
問。祝。云有協辦字可
票依議。

追勦州匪傷亡官兵議卹

陣亡外委胞姪。准龔雲騎尉世職。通本此等。以請龔世職。括之。不出名

世職。等准發標學習。後有加議覆字一條

緝獲隣境盜犯之南營千總。行令送部引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標學習之世龔雲騎尉。期滿保題

福建世職吳金魁學習期滿保題議覆。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省荊子關等處添設營制各事宜議覆

牟利抗玩之廣東候補守備何如光斥革。以候補票依議。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

告病照例勒休。年政年告病。十年三月。祝。式記兵部無片便不出名

奉旨議敘部議
照例行令引見

候補。世職。老病。
大計年告假。皆不出
名。十六年四月十六
日

十年四月初三日。江西候補守備黃安理。差使平常。革退。亦票依議。易云。副將勒休。革職。亦票依議。此似與文職知縣降革。革案說帖相歧。易云。此項看其事由。勿別。按大約在者。本內節敘。有無係屬私罪。若語若五元。則例則依議。亦與武職守備降革出名。相似。不同。源辨吏部會。

江西撫標中軍守備多福老病勒休

年屆六十三歲之福建鎮標右營守備。准留任。九年二月

甘肅平罷營參將。等准預保

遭風船隻補造。增

福建台灣水師右營在洋遭風擊碎船隻准動項造補等因

附薦人負三年無過准引。見

廣西世襲雲騎尉鄧。學習期滿准送部引。見

覆准升署參遊各官。增

參將以下官署理。題署調署俱不出名。自副將以上請署亦出名

捐級各負。增

議處副將降罰銷抵。按兵出名。若實降實革則守備以上俱出名。降罰銷抵。自副將以下俱不出名

遊擊預保註冊。掣署參將。行令送部引。見。本係掣補因應俸未滿一年。本內只寫掣署

此與署理不同。亦只票依議。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張清亮一本

司務實授。增

咨部調補。十一年六月初三日

彙題。咨補千總等官。本內有拔補有調補。皆咨部。以咨補概之。又有拔按。有負數以等字概之

直隸鞏華城都司善祿請陞補督標遊擊議覆

閩浙等省世職王超等年已及歲請發標學習議覆。八年十月

送引。見。是以票依議。

應俟題補參將管。引。見。出。執。後。再。核。辦。

前幅記須看有照
例字否

舊式無之
即移庫項出結勸息
荒課等由

湯已升副將以未引
見本皮不出副將銜

盛京已革協領富通阿查有世管佐領照例一併革職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代易。覆本。革職宜出名。因前已革現職。此又革職。如出名。則
須新立式。與牛。商酌。未出名。易。云。應。不出名。如出名。則聲敘事由。不能不與前相
保留。送部引。見之福建興化城守營副將佟樞告病准休致

保留之負仍准休致
年政年應
勒休以係

浙江撫標中營叅將湯貽汾告病准休致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直隸世職 雲騎尉 董鳳勒休 弓馬平常年力就衰照例勒休。十五年二月二十
一日

求托事後過贓之藍翎侍衛馬騰蛟等 頭等侍衛 議處 降三級調私罪不
牛鳳山 准查抵

本內稱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私罪降三級調用云云。十六年五月初八日。祝。式云。
五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福。係二等侍衛。不出名。又五十一年。失察邪教。降調之前任知
府。今為侍衛之黃檢。傳問兵部。因係侍衛。因公降調。向例不夾片。是以未稟。並簽。只加
說帖。顏。式。有聲明某上。例不出名。說帖式。祝。式。又有侍衛不出名。今不用特

記是以未用說帖



易。又云。若使吏部則
無命。下。但云。其應否
支食。全。之。處。臣。部。移
咨。戶。部。理。便。分。明。矣。
。候。命。下。點。恭。候。欽。定。大
。不。同。候。與。候。孔。定。不。同。

。指。通。判。係。世。職。年。已。及。歲。文。職。准。兼。武。銜。兵。部。照。例。題。本。本。尾。云。其。應。否。支。食。全。俸。之
處。恭。候。命。下。移。咨。戶。部。照。例。辦。理。有。應。否。字。樣。似。違。請。有。候。命。下。字。更。易。生。疑。其。實。候
命。下。乃。指。文。兼。武。銜。其。應。否。全。俸。乃。戶。部。應。照。例。題。本。不。應。違。請。也。十。五。年。閏。月。十。八。日。在
湖。廣。館。易。。談。及。之。稍。不。細。心。則。更。請。碍。難。辦。理。矣。

兵部單簽

書研堂

年政改軍政

三行小字

本尾俟命下之日。應令該督撫考驗發標學習准食全俸。既不宜徑稟准字。又不同於候引。是以渾之。九月吏部一駁缺本既駁。又未引例云毋庸議。照此稟。

循例應撥各項銀兩。增

廣東省驛站錢糧奏銷核覆。八年十月三十日

彙題各省兵馬數目。本內並無部議。但云數符。應稟依議何也。十二年三月。本。本尾。有直隸省遲延未。到。應議等語。稟依議。尚。可。

彙題伊犁等處年終彙奏各款。

彙題外任武職旂員留任子弟名數。吏部。稟。知。道。了。復。前。條。去。

奉恩鎮國公。病故。應裁汰護衛等官。

江南陞署河標右營遊擊李德清。俸滿。准實授。徐州都司。本。皮。未。寫。出。十。年。九。月。初。四。日。

題陞鎮標中營守備李。准先給劄付。

此通本實在兵馬數目。稟察核者。

例。本。任。未。滿。而。升。一。任。必。先。著。待。本。任。俸。滿。再。請。實。授。

彙題議准各省揆補駙騎校。增

湖北撫標中軍叅將瑞琇等薦舉候引。見定。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廣西右江鎮總兵員缺擬定正陪候引。見定。本省擬定。先。題。候。該。員。赴。部。到。引。見。恭。候。鈔。簡。一。員。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直隸泰寧鎮守備員缺擬定正陪候引。見定。本內稱候引。見欽定一員。與上。廣。西。本。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祝。云。云。陵。缺。本。則。如。此。擬。正。者。補。擬。陪。者。加。級。按。湖。北。廣。西。二。本。非。陵。缺。也。

知道了冊留覽

冊。或。留。或。發。照。本。上。有。俸。發。交。之。日。等。字。樣。亦。稟。併。發。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工。部。減。銷。浙。江。仁。和。縣。修。理。壇。宇。用。過。銀。兩。本。稟。冊。留。覽。改。冊。併。發。

八旂官兵領過俸餉

知道了單併發

彙題改奏為題事件。增。年。終。彙。題。一。次。有。單。

或云單不票出

兵部單簽

帶研

彙題各省三年內甄別過營衛千總數目千總以下舉劾俱不出名

彙題各省甄別千總官員數目單一、十三年七月初四日、記

知道了

武殿試後恭繳黃榜。增

武鄉試事宜

進武鄉會試題目名錄一應事宜。進武進士題名錄。後注增。進武會試錄登科錄。增

武會試揭曉日期。增

彙題補旂員各弁安徽、乾隆、辛、武舉潘恩元准重與、道、光、鷹揚宴。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月選應考驗各弁

道光辛卯以正作恩壬辰科以恩科作正科

已行覆奏各項。增

蔭生在家讀書負名

分別扣補引。見。增

各省撥過護送官兵起數牌票核覆替撫提鎮撥兵護送公務官員名冊數符。注增

依議單併發

彙題承襲世職各負單一

彙核各省殉節陣亡諸臣後裔准襲世職十二年七月一日、吳。票知道了單併發。後照祝。本改用此式、舊式原票知道

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徐。票此本用依議式、易。改用知道了式。十五年閏月十日一本用依議單併發、易。仍改知道了式

伊犁失察為奴回犯脫逃各負議處

此條係道光十年伊犁將軍玉麟所奏是以無舊式。十三年三月

兵部單簽

帶研

二十六日吳。票。內控管
巴布倫領隊大臣副都
統銜滿多布等均未出
名。吳。云總管不出名
惟。陵寢總管出名

依議速行。增

出兵事宜

營馬空缺速補

河南北岸堡夫准於秋汛裁汰

出名。京官武職。副都
統以上。護軍統領。前鋒
統領。鑾儀使。內務府總
管。武備院卿。奉天。上。順
院卿。步軍統領。都統。副
都統。公侯伯爵。禮。薩
克。王。公。陽。慶。總。管。蒙古
王。公。在京領侍衛。上行。走
兼。都。統。銜。俱。出名。侍衛
不出名。此出名。即。論。官
事。雖。輕。出名。如。到。銷。間
復。加。級。等。事。特。不。出。名。凡
事。例。出名。諸。後。事。則。則。自
守。備。以上。俱。出名。如。題。非
調。補。實。降。實。等。事。
外。官。武。職。提。鎮。出名。則。將
以下。不出名。副。將。補。缺。若。事
出名。且。出。缺。與。和。將。以下。不
同。十年三月二十日。該。欽
本。報。據。大臣。常。豐。奏。出名

烏大經著實授甘肅提督餘依議

署任。年後准實授

服滿請實授同。總兵同。注增五十八年

補授。不用
省字提督餘依議

提督不票。出省字

開列負缺

負缺開列請。簡

總兵副將出名同。副將掣補者同。副將服滿雖有如蒙。俞允。及另行引。見字樣。簽
式亦同

倪超蛟著實授江南京口協內河水師副將餘依議

歷俸期滿准實授

副將歷俸期滿准實授。元年八月三十日
補授副將某人某省某營某官全票出署理亦然。增

試署期滿准實授

近不用
著字調補。省。鎮總兵官。調補。省。鎮總兵官餘依議

兵部單簽

單開出

此與他調補對調不同
簽亦變文

總兵五年俸滿開列請對調

調補不用着字。總兵。五年俸滿請與。總兵。對調。

○調補伊犁鎮總兵所遺員缺著德光補授餘依議

伊犁鎮總兵德光五年俸滿開列請對調。增

鮑方灼調補貴州定廣協副將汪鳳臨調補貴州銅仁協副將餘依議

貴州銅仁協副將汪鳳臨五年俸滿准與定廣協副將鮑方灼對調

事由自汪起汪邊俸五年俸尋常供職之員不准報滿只調回內地所以與鮑調補部議先鮑後汪前面敘處先汪後鮑所以本面先汪簽先鮑。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郭勒明阿補授山東沂州營副將餘依議

候補副將郭勒明阿擬補山東沂州營副將 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內聲明：。職缺。茲山東沂州營副將缺出謹以擬補恭候命下。臣部考試云云。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王鏞。世爵。補。長沙營副將。本尾云。謹將該員照例擬補恭候。命下。臣部另考驗

弓馬帶領引。見

○補授江西。○。守備

江西。○。○。守備員缺開列請。旨。開列千總二十員

富興阿補授甘肅安西協副將餘依議

預保註冊之陝西寧陝營叅將掣補甘肅安西協副將 片。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守備從未見有請旨
補者傳兵辦閱之此係
批本者無應升人員
例開列千總請簡。甚
式有之係用補副將式
而例得之云。員缺
著。補授

○調補。省。副將。署理。省。副將餘依議。一調補一署理式

○省。副將董金鳳請准調補。副將等因。嘉慶二年增

凡副將補授皆開列請簡故票堂名。殊簽若調補署理外省奏請經部議准者例須出名。此缺若參將以下署理不出名補授不出缺至提鎮俱係開列補放如部堂督撫一例久不待進本矣。副將補授亦有題請部准者。增

○改補副將餘依議

陸路水師。增



○補授。○協副將。或城守營或督標中軍。增水師票出

補放副將。增

○調補。省。協副將。署理。省。協副將餘依議

一調補一署理。副將。調補。副將所遺員缺請以。署理。陸路改水師票改補。營。副將。後注增

○署理四川夔州副將。署理亦不用著字。題署本

題署副將。署副將出名。副將降罰銷抵不出名。提兵部俸出名與文職大員同

凡請署理提兵副將俱出名出缺。參將以下署不出名。文職。署不出名

魏朝臣著陞補浙江嘉興協副將餘依議

浙江撫標中軍參將魏朝臣准陞補嘉興協副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蔡。依議用餘依議

覆准題補參遊以下守備以上官。佐領以上官。注增

閩浙督標水師營千總蔡。准升補福建金門鎮標右營守備

副將服闋俟補用。增

棟發守備。准補授直隸礮山堡守備

林。依議用餘依議

預保註冊之廣東潮州鎮標左營千總林。掣補三江口協右營守

備

簽陞參遊等官

增。本尾有給咨引見後發給劄付歸餘依議。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葉改先本

韓並清依擬用餘依議

本內聲明胡廷瑞。奉旨俱依擬用。欽此。欽遵各給劄付令其赴任。外營守備韓並清一員。係回任候題于摺。續經送部。歸班銓選之員。應不調引見。開列職名具題。與陳振邦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陳振邦依擬用餘依議

推陞遊擊等官。改補近省同。

本內聲明張云和等俱已奉旨。經部發給劄付赴任。陳振邦一員。係卓異候推。請旨升用。無庸引見。本後單寫陳履歷。是以單出。此與吏部不同。細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等依擬用。餘依議照本

月分推陞遊擊等官

與吏部月選同。注增。看清。本後無履歷則不呈出。以履歷為重。

凡推升月官。本內除等已經引見外。其餘各員俱照本後所寫履歷。如首名不賜本內次。其數人內有引見已滿三年未滿三年者。歸餘依議。

兵部單簽

部推之員坐補者亦
票依擬用。道光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進姜
邦治一本。祝。式

已滿三年者調引見未
滿者不調。十五年二月

十四日一本九人九缺除
六另引見其餘四人
應調引見文三人不
調本後聞七人履歷。
票出第一員名。易。云
照計。語最簡安。
履歷中有照例推限
某官句。前引例處有
引見後方准開缺句。莫
為所流。只票依擬舊式

部議引見後再擬給劉
付似足引見後准升。未審
條已准升者。是以誤票

籤陞參遊等官

守備以上若干把。則不出名。參遊一項籤升則票依擬題補則票依
議。開列請名簡則票空名簽。注增

掣補參遊等官

改補近省各負。本內例無夾片

依議調補

調補各升。增

依議調補餘依議

汪大成依議用餘依議

本內未稱其材藝係議奏之本。是以票依議

甘肅陞署赤金營都司汪大成歷俸已滿三年准實授

請實授。柱語云。請換劉付。部議准實授。又以係應引。見之員。行令送部。誤票依議。見
。改。若侯引。見定者。則票依議。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周學義等依議調補餘依議

周因迴避本籍。與羅永忠對調。此簽有單出名。雙出名。二式
易。云。雙出名。似非對調。對調應用。等式。十年五月三十日。

陝西漢中營守備。准與寧陝營守備。對調

以部。出語先後為定。勿以通本
敘事由為憑

等依議用餘依議

本內共官十三員已引。見者。員本內敘出音意云。等依議用餘依議。下餘。人有不應引見
者。有調取引見者。陳。云。應出未引。見者。名。以本內先敘未引見者。本後只聞未引見者。履歷
也。予與牛。則云。宜出已引。見者。各用吏部例。照前意片寫簽也。後用。陳。式。禮。云。此宜。凡。陳
振邦。兵部與吏部自不同也。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記。月。日本。

等依議用餘依議

此本浙江象山協千總汪。應升本營守備。紹興協千總胡。應升本營守備。各因本籍俱
應迴避。通本請於升後對調。部議。只將二人陞補。應調之缺。是以不出調補字。十二年五月四日。
沈。本。祝。定。

馬天錫依議用餘依議

兵部單簽

已引見者本內敘音之
後必有令其赴任外等
句。將此項已用者除去
下乃外跡。將未引見者
調取不調取
調補不出。竊意此本
即部議
敘明先升後調亦宜照
此景擬

此本再詳

甘肅。遊擊。擬補陝西維化營參將迴避本籍行令揀員對調擬補因依擬用簽。本尾無請定字無候定字但有引見後給與劄付云云。依議

照祝。式改。式載。參將周德勝。擬補陝西洮岷營副將迴避本籍。行令揀調。遺缺即以周。補授。不便照出省出缺票式。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姜得智依議調補餘依議

甘肅硤石營都司姜得智准調陝西西安營都司等因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代。祝。覆。

姜調西安營。多伸布調硤石營對調也。多。係調署故不出名。

此用張來陽調補式。式載吏部。

楊維依議調補餘依議

河南光州營守備楊。准調補貴州。守備。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代覆本。

楊維直隸人前推升貴州守備以預呈告近改補河南汝寧守備調光州守備今養親事畢貴州原缺。出請。前將該員調補。祝。式有推升員升坐補亦。票。依擬用云云。未用。此。係。擬。補。調。補。也。牛。以為。議。守。可。改。擬。字。予。以。本。內。先。引。定。例。又。云。例。應。請。旨。調。補。亦。未。用。其。說。花。云。推。升。坐。補。票。用。字。是。指。無。缺。都。言。楊。由。河。南。調。貴。州。應。票。調。補。

托普崇武等依擬用餘依議

本內稱參將一缺應用。黃旗蒙古人。應請欽派大臣。於侍衛處人員揀選。另帶引。見。又。除。數。員。另。帶。引。見。又。稱。廖。瑞。開。又。嘉。會。二。員。條。武。進。士。分。發。守。備。應。調。引。見。後。再。給。劄。付。又。欽。托。普。崇。武。擬。補。遊。擊。劉。旭。擬。補。都。司。又。有。守。備。四。員。擬。補。俱。毋。庸。調。引。見。本。後。應。照。前。開。托。普。崇。武。故。出。之。

一調補一調署調署不出名。惟署。即。將。出。名。與。參。將。以。下。不。同。舊。式。有。浙。江。衛。千。總。馬。昌。德。等。對。調。出。名。一。條。

等依議調補餘依議

二員迴避對調陝西大馬營遊擊。炳南。請。與。定。遠。營。遊。擊。色。楞。額。對。調。九。年。二。月。

張世璠楊成俱依議調補餘依議對調新式。四年五月二十日。增。

依議用餘依議

一升補一升署

兵部單簽

本身先敘廖艾二員。本後却先開托普崇武以本後計開為定。故出托普崇武名。用陳旅部汪大成舊式也。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代祝。

十四年八月初五日。干松補調。無夾片。易云。衛千葛出名。今亦不出名。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道以下官。傷出名。不出缺。依擬。依議。用此條不同。

先補。後即調。

依議。依議用。○升署在前。升補在後。增

等依議調補。依議用餘依議。

二負對調。一負升補。

○標營。參將。遊擊。負缺著。補授。增。
參將以下。升補調補。傷出名。不出缺。若推升。各負出。首買。人名。署和出名。副將署。推。兵出名。干松以下。補調。傷和出名。增。參領協領。佐領。寶。俱出名。

劉旭圖托布俱依調補餘依議。

守備對調。○文江本。補。九年五月十九日。

豐盛額依議用准其與錢永甸對調餘依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安徽准補宿州營都司豐盛額請與壽春鎮都司錢永甸對調。

本內豐盛額試用。准補。因初任未能熟悉地方情形。請調本與夾片。傷錢永甸在前。簽仍。以豐在前。以此本因請補。乃請調也。又籍隸本府之守備。例應迴避。與區府對調。亦照。此票。祝。記。十五年五月五日。抄。四年四月。進浙江定海鎮守備。余雲龍一本。余係定。海人為。此本之主。對調者為賓。故也。



浙江定海營千總余雲龍准升補定海鎮標中營守備。遵例請與

溫州中營守備馬為推對調。籍隸本府例應迴避。

依議改補餘依議。

陸路改水師。

西林保依議借補餘依議。

十五年六月初六日。外海守備。借補內河都司一本。誤票。依議。照。式。改。票。借。補。三年。四川。西林保。以。參。將。借。補。遊。擊。本。內。於。此。等。借。補。本。皆。稱。應。升。時。仍。以。升。補。

四川委用參將西林保准借補建昌鎮遊擊。

道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參補。參補。參補。皆。泉。出。

原抄本係調用照成甫。本改。

此即豐盛額錢永向式。載前。

鄭廷揚馬成龍俱依議用李永清依議調補餘依議 四年五月十二日

鄭廷揚等准題補等因 本內鄭在前李次之馬又次之因李係調補是以單寫在後馬移於前並出如。以非連次不用等字。手定

依議用 准 著與 准 調補

于摠升守備。所升之缺應迴避請與。對調。既不可直票調補又不可不票出調補。見。言前代成甫。看本自酌此簽無舊式。十五年四月二日記

王國渠依議調補童載瑜依議用餘依議 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童應升補又應迴避先將王調補將童補王之缺與先擬補。即調補者不同故用舊式

張成共四案著每案於現任內罰俸一年 如罰俸年即數各不同則用其案字分清 博奇富寬俱著

一人案同或之同即 罰俸六個月惠齡著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富明阿著銷去

軍功紀錄一次給還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 寬罰在前銷抵在後若一案再罰不可合併

彙題議覆盜案等項尋常事件 大員降罰銷抵出名。專謂總兵以上

永理阿克東阿俱著銷去紀錄一次其從前各罰俸之處仍註於紀錄抵銷

之永理等議處 銷抵式。如一人則後一層寫其前議罰俸三個月之處

永罰俸六個月有紀錄八次又從前罰俸一個月今銷去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尚罰一個月注於紀錄俾命訖抵銷。阿從前罰俸五個月餘與永同

於火器營砲位被竊不行查察之該管王大臣議處 此條只錄本面

尚維綱著銷去尋常加一級仍降二級留任 銷抵 馬達紀王應鳳俱著

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 二人 富爾仍照原議罰俸三個月 照原 吉林太祥

太俱著罰俸一年 橫 再各罰俸一年 直 格棚額著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再

罰俸六個月 直 哈豐阿馮聯科俱著 橫 罰俸一年再各 直 罰俸六

兵部單簽

再字各名字合
梁云戶部戶部處分
本於又先言罰俸。月後
言於現任內或補官日罰
俸一年完結只票出後

一層兵部則須照票前
後二層因滿前一層李
沈球三次被處矣。按
此條須再詳議。云諸
位被處係一人而處而
限不同本內後一層係
說者作峰亦耳。十年
十一月十八日梁前輩又
云吏部本內層處分有
總計句兵部則無總計句
所以雙湖致誤。十年
十二月兵部本又滿寫首
一層罰俸。個月。沈。
被處。一業兩限初限罰
俸。個月。次限離任。罰
俸。一年。完結。只出後一層
也。兩案兩處各出一業兩限
分出。又有未敘明一限兩
限但云。罰俸。個月。其
離任日期俟度奉到日再
核者。問高。云。如復奉限
內卸事。卸宜。出。如查明
係初奉限內卸事。而已罰
俸。如何。據。云。若然。則。已
罰。過了。易。云。聲明。有。違
早不同。十二年五月初八
日記。

又有二案限內卸事係
特旨升調不與離任官
罰俸一年完結同者
則須酌量處知如罰
俸。個月。云。云。十三
年十二月記。

個月張鳳著銷去軍功紀錄三次。劉瑞著銷去軍功紀錄二次。仍各
後合。若各二案處。各一案同。又給還尋常紀錄一次。銷兼免其罰俸。銷抵蕭福祿王
各一案不同。則不能用此式票兆夢俱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免其罰俸。批餘依議。

兵部議覆盜案等項尋常事件

本議罰俸一年再議。加罰俸。肝者照本用再字不可併。案同數人可合議。一人必

文孚著銷去尋常紀錄一次。其餘罰俸兩個月之處仍註於紀錄抵銷。
桂輪阿勒罕保罰俸三個月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餘依議。

失察過繼頂名之鑲藍旂滿洲佐領博額等議處。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文。舊有罰俸個月。照舊式用從前字。琴山。商改。

兵部議覆盜案等項之本。如有應出名大員必有夾片。中有敘。初奉罰俸六個月。二奉限
內卸事。初二奉限內卸罰俸一年。完結。應於限內罰俸云云。完結。二字。最合流。誤事。此簽直票。
若於現任內罰俸一年六個月。特記。李。式。
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薩齡阿初奉罰俸三個月。二奉限內卸事。再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完結。
應於現任內罰俸云云。沈。票。若於現任內罰俸六個月。予疑前罰三月。不應歸入現任內。
牛。云。刻下題本。總在現任內罰俸。與李。所記意。合用之。

此案將無關緊要事件擅發 百里驛遞議以降調之副將。著暫停開

缺仍留軍前効力俟事竣回營之日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原注。照本票
單簽。七年正

月初九日。增

張玉龍著。級。著。餘依議

於攻康普一帶探匪打仗出力之署雲南提督臨沅鎮總兵張玉龍等遵。旨議欽

哈豐阿革職留任之案准其開復

廣州將軍哈豐阿前任內革職留任之案 烏魯木齊提督任
內帶兵遲延逗留 准開復 十五年五
月初九

著於職內降。級留任。著罰職任俸。年。俱著銷去加。級免其降級。增

著罰領侍衛內大臣俸。年。增



著罰 親 王 俸。年。增

著罰 尚書 都統 俸。年。增

著於 前鋒統領都統 副都統尚書侍郎 任內罰俸。年。增

著。俸之處著註於 親王 貝勒 紀錄抵銷。著罰俸。個月註冊。增

此案失察僧人舉真在左營房往來居住各大臣等事歷多年漫無覺察

非尋常疎忽可比奕綸奕興均著降二級留任各折罰職任俸二年寶麟著降

二級留任貴慶永明額武忠額寶興孝順岱均著降一級留任綿清祥瑞繼

昆奕奎綺綿岫均著降一級留任各折罰職任俸一年所有該大臣等降留罰俸

兵部單簽

之處均不准其抵銷

陵寢重地理宜清肅該管各大臣等於僧人舉真在營房來住事閱十數年之久並不隨時查察立即驅逐以致釀成事端既經降旨交部議處且均係大臣自應查明專摺具奏仍照尋常事件具題殊屬非是兵部堂官著傳旨申飭欽此

者英著銷去尋常紀錄二次其前議罰俸三個月之處仍註於紀錄抵銷奕經著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又拿獲盜犯六百。十。名之者英桂輪奕經俱著加一級餘依議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顏。代票

一人先處後敘之本僅見所以此本與牛。顏。酌出事由以分別之又李笛樓式記有出名式。拿獲逃軍之。每名紀錄二次。拿獲逃軍之。每名紀錄一次。此等非出事由不明也。已票定檢本內四簽單內只有三人。者英桂輪奕經。單內漏寫副都統潤普通鄂一員。撤添顏。又改票更妥。並錄後。

者共二案其一案著銷去尋常紀錄二次其前議罰俸之處仍註於紀錄抵銷又一案著加一級奕。共二案其一案著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又一案著加一級桂。潤普通鄂俱著加一級餘依議

兵部單簽

若

來住改來往居住 二行

有本尾添餘依議切



文會場高館註
這考試滿洲取中。名蒙古取中。名漢軍取中。名奉天取中。名直隸。與文會試同。

武會試中額

武場同考官著武鄉試去武會試餘依議

著武會試提調

武會試

著武鄉試監射武鄉試監試餘依議

武鄉試增

內廉監試著武會試去

武會試增

武鄉試有監射有
監試分鼎

兵部單簽

這收掌試卷著有點者去

武會試。增

這執事各官著照該部所擬人負去

武會試。增

這外簾官著有圈的去

武鄉試。增。二十年改用此式。增

知武舉著。去

武會試。增

這監試著。去

考試八旂武童。

增。有監試名單。本內請點一員。會同學政考試無監試字樣仍
票此簽。成甫。記。注增

這場內彈壓著左翼副都統。右翼副都統。去餘依議

八旂考試繙譯生童。

增。生童字自添。此票彈壓字。如

這場內督理稽察著左翼副都統。右翼副都統。去餘依議

左右翼單
片。比

會試督理稽察官請。點。

請。旨事。本內前有彈壓字不票出。如鄉會試繙
譯鄉會試同。後注增

武場正考官著。去副考官著。去

武鄉試考官開列請。點。

遣。為正考官。為副考官

武會試考官開列請。簡。

嘉慶九年禮部奏歲試
年照常考試年補詳
錄科與考生童同辦
亦有這場內彈壓著副
都統。去餘依議。不
列注武鄉會試同。並
理稽察。左右翼。簽
用。於文。鄉會試也。

武會試除御史監試外請派王大臣同兵部堂官分圖考試兵部本夾單寫請派監射大臣內閣票著監試歷查殊為詳此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照舊式票監試

武場監試著○○○○去武會試監試御史請○點○負四員

著○○○○監試。武會試監試王大臣請點四員

注增。本內稱較射堂官已另奏請點此請點王大臣四員。如國考試單面寫監射王大臣官單。歷來票簽却云監試與監試御史四員。只今文法倒正。十二年九月。

武殿試。武鄉會試。監試。

著○○○○會同原監試之大臣考試

武殿試

著○○○去

請○點監射大臣。武試監射大臣請○簡○武鄉會有技勇照此

著○○○○監馬步射

十三年六月十九日順天府丞王璋慶咨兵部云考試文章生請奏派一員監馬步射夾單開領侍衛內大臣滿中堂都統各銜名請○點二員又有此

繙譯無技勇單票監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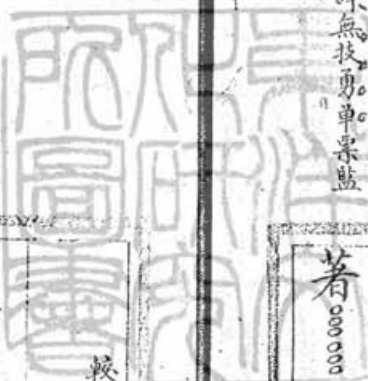
按詳一即此式單面却寫云監試大臣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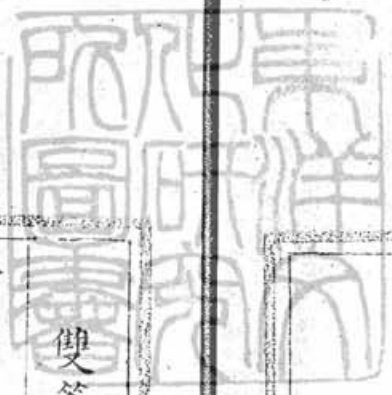
繙譯場請○點監射大臣

繙譯無技勇照此如

八旗會試場考校如舉人騎射監射大臣開列請○點

四年二月奉堂諭照繙譯簽式





祝。記惟此本依議
在前餘本俱在後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記

雙簽

依議。等十六員 嘉慶七年十二月
一本不果出員數 俱著帶領引見

依議。等十六員俱不必帶領引見

八旂軍政休致各官應否引。見請。旨

道光二年五月十八日發第二簽。七年五月十四日休致各官和照此

依議。著帶領引見

依議。不必帶領引見

應如名
武職 因公里誤 副將署繼兵同。恭將以下至守備照部議。就部議重輕分別出名不出
名單說變說

依議唐伸等著帶領引見

兵部雙簽

依議唐伸等不必帶領引見。增

盛京八旗駐防軍政奉劾各員應否引見。建請。道光八年十月。下第一簽。六年俱發第二簽。八年十二月舒倫保等一本下第二簽。本內聲明除驍騎校六員微員毋庸帶領外其餘各員請。即

依議王世恩所襲世職仍留本身

二十五年祝。式道光六年又一本。式同。

依議王世恩所襲世職著另行承襲

依議鄒德所襲世職仍留本身

依議鄒德所襲世職著另行承襲

○署都司鄒德所襲雲騎尉世職應否存留請。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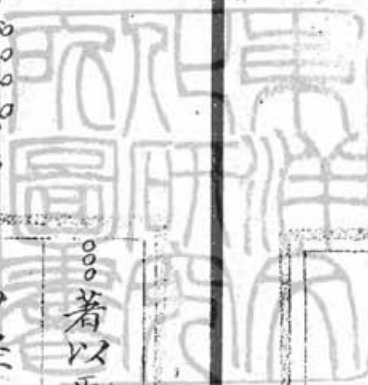
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類。代。祝。照前式用舊式

本內稱鄒德不能禁約屬員致踢死。又不能防守致。脫逃。實屬庸懦無能。已結奏請革職。毋庸議其世職應否存留。本身抑或另行承襲。請。旨。本尾有失察之統轄上司及提鎮

此與十二年十一月及十三年七月。在。祝。不。符。不用依議在前之言。

已。類。半。職。是。以。不。用。前。半。後。也。時。是。以。不。用。前。半。後。也。時。是。以。不。用。前。半。後。也。時。

應開職名。送部核議云云。類。恐開首依議二字。不能包括本尾致語。送本來問。予以十二年。所開。於祝易。本首不用依議在前舊式之言。相告。後查出祝。本二十五年六年有依議在前式仍用之。



御門無半俸。簽。楊。云。

非以前已准乃目前部議准也。牛。云。部無用請字者。有該處錄呈題本部本並無兵部議奏字樣者亦用此。

依部議也。如外省奏請休致奉旨依議而部中未題本則另酌。牛。云。酌。

英用等字全出名。

著以原品休致

曾經出兵 本面若寫出征 打仗 殺賊受傷 得功牌 此等 著以原品休致給與 全 半俸

以養餘年 請休請俸者本皮宜先出官再出准休再出可否給俸為順

老病准請休之。可否給俸候。定。 一人請休請俸。梁。云。請休請俸一案。票休致事。已准休。單請俸者。票俸。祿事。十年閏月二十五日記。

全俸。半俸。或原食半俸。現食半俸。一殺賊。一捉生。俱照本一請休。一請俸。分寫。本內奉。旨。兵部議奏。即此。本內准休者。本面寫。者。之。老病准休。可否給俸。請。旨。後注。易。定。九年三月七日。

曾經出兵打仗殺賊得功牌者給與 全 俸以養餘年

不必給俸

因病已休 本內已休。旨。知道了。或依議 之。可否給俸請。旨。 廣西五江鎮從兵奉。旨。勒休。亦請俸。亦照此案。十一年三月初二日。已休之。負。請俸。一員。

等俱著以原品休致

兵部雙簽

兵部雙簽

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得
功牌年過六十數條中
有二條皆給全俸其有
原食半俸者則照原
食半俸文江云屬食字
不可認十年十二月十
五日

○著以原品休致。曾經出兵打仗和著以原品休致給與全俸以養餘年

○等因病請休。可否給俸請。旨 一請休一請俸照請俸。二照

○等俱著以原品休致 俱出名不用等字。成甫。定

○等著以原品休致。曾經出兵打仗捉生和著給與半俸。曾經出兵打

仗殺賊得功牌著給與全俸以養餘年

○等因病請休已奉。旨休致之。等可否給俸請。旨 數員請休數員已休請

○俱著以原品休致

○曾經出兵和著以原品休致給與。俸。曾經出兵和著以 若三人同原品

休致給與。俸以養餘年

老病請休之。等可否給俸請。旨 二即如請休請俸。全。和

托克湍吉爾嘎勒信那本保圖西訥俱著以原品休致 俱出名不用等字應加餘

圖西訥著以原品休致托克湍吉爾嘎勒信那本那曾經出兵打仗殺賊

捉生俱著以原品休致 如已休專請俸則去此句 給予原食半俸 本內聲明應予全俸

半以養餘年餘依議 本內聲明苗西訥。騎尉世職。令該。照例另行辦理。故加未句

黑龍江多倫貝爾正紅旂食半俸托克湍吉爾嘎勒等因病請休可否

給俸請。旨 三人全請休三人中二人請俸。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俱著以原品休致 二人照本次序

○此入本內居次 以給俸移前 曾經出兵打仗殺賊著以原品休致給與全俸以養餘年 此入本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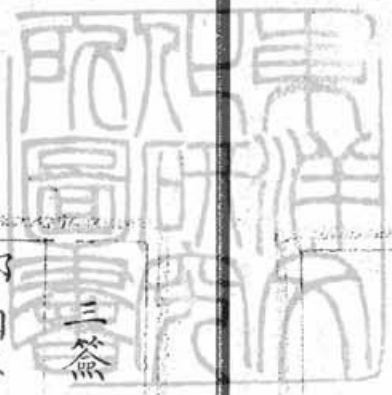
兵部受簽

驍騎校
本西用等字



請俸移後以便與餘字
核餘者不請俸云云也 著以原品休致餘依議

二人全請休中一人請俸。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顏。查視。式。即上條。托克滿吉爾。頃。勒。等。式。也。四
月二十六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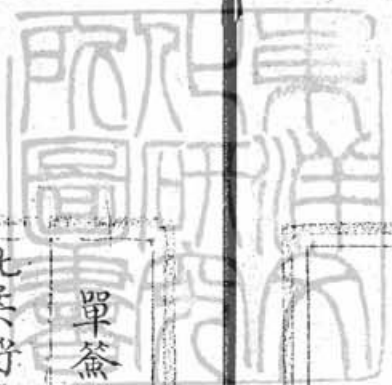


三簽

鄭柏著革職開缺不准留該處効力

鄭柏著革職暫停開缺准留該處効力餘依議

鄭柏著革職作為兵丁効力餘依議。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進。增



單簽說帖

此案將襲職勅書押借錢文之郭仁布著照部議革職餘依議

此本原案依議因係三品改此式出名又因係京官改用依議存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易定

查本內議以革職之正紅旂蒙古世襲輕車都尉郭仁布係屬私罪是以臣等不票雙簽理合聲明謹奏

此案易條馬得失察隱匿不報重案著照部議降二級調用餘依議

失察地方隱匿不報重案之營遊擊。降調說帖

查本內議以降二級調用之南營遊擊馬得於地方失事隱匿不報重案失於覺察情節較重是以臣等不票雙簽理合聲明

先出名者有此案二字亦有不加者

勒休等本只票依議文不在此例辦清只看本中有照例字否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廣西
都司陳殿毅知情故縱
子弟滋鬧陳羊職一本兵
部無失片查李式應添
應撤稅式有守備私罪
革職兵部不出片票依議
不出式于意欲用革職出
名加說帖式傳問散

弓馬生疎著照議降二級調用餘依議

省鎮之守備 營 參遊都司等同 弓馬生疎降調 說帖

查本內因弓馬生疎議以降二級調用之守備。事關整飭營伍經兵部聲明毋庸查級議抵是以臣等不票雙簽理合聲明謹奏。
毋庸查級議抵。事關軍政與於所應管公事有悞較量輕重不同是以變文。大員。私罪等。不票雙簽詳吏部單說條

查本內議以降二級調用准留世職支食全俸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補用之四川候補守備署提標中營把總余廷松係失察營兵稱亂奉旨咨部嚴議之案是以臣等不票雙簽理合聲明謹奏。
奉旨嚴議

此案陳三級因與文職逞忿將印信面呈該協請另委署殊屬浮躁著照部議降一級調用
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查本內議以降一級調用之四川撫邊營守備陳三級係毋庸查級議抵之案是以臣等不票雙簽理合聲明謹奏。

高。疎防海洋行劫三案俱二參限滿賊未獲著部議降革餘依議

疎防海洋之。高。議處。原入單簽

前任電白營都司高振鷹疎防海洋行劫三案俱二參限滿賊未獲著照部議革職餘依議

兵部單簽說帖

帶研

前任電白營都司踈防海洋行劫議處

本內聲高。已另案降調。今三案每案降一級。無職可降。應革職。是以出前

任字樣。增。底稿註明。單簽

於踈防崇明縣洋面連劫之分巡總巡各官分別議處

明祿罰俸三個月之處著註於紀錄抵銷其於犯事革退永遠不准

食糧之人復徇情挑甲之佐領吉爾占著照部議降三級調用餘依議

十八日。增。原入單簽

姜長齡著銷去隨帶加一級免其降級餘依議

失察營兵聚賭毆官之江南狼山鎮總兵姜長齡等議處

十年六月朔日本擬單簽加說帖

查本內議以降一級調用之江南狼山鎮守備署掘港營都司孫萬

易。定。單。簽。用。雙。簽。第一。簽。式。變。例。也。審。酌。

清係級紀准抵之案向票雙簽再查此案前於四月二十四日兵部具題將

前任掘港營都司俞大銓議以降一級調用奉旨依議欽此是以臣等

於孫萬清一員亦不添票送部引見簽理合聲明謹奏



易云：為不出官

雙簽說帖

依議 第二簽出名此簽可省文。諸部同

此案因造冊遲延議以革職降調之羅光照聶世俊陳光陳廷高
若依赴部等類則須一層勿出
俱著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兵部處分不寫取降諭旨無該撫者多
餘依議

8省造冊遲延之遊擊羅光照等
本皮從春議處
雙簽說帖

查本內因造冊遲延議以革職之遊擊羅光照降二級調用之遊擊聶世俊銷去紀錄四次仍降一級調用之遊擊陳廷高俱係因公議處之案是以臣等照例票寫雙簽進呈伏候欽定

即公議處。雙簽降革第二枝後出名以便先出部議後從寬典

依議

此案因失察屬弁責打民人致死議以降一級調用之余章著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

查本內議以降一級調用准留世職之雲南臨元鎮署都司事雲騎尉余坤係屬公罪云云

本內稱係公罪無級可抵應照例前引降職任一級留其世職支食全俸仍隨營効力照所降職任補用與他本不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依議

此案因議以降二級調用之麥瑞俟應補

乾隆十三年奉上諭養親事畢守株改應補之日該

部帶領引見餘依議

○省○終養回籍之遊擊麥瑞議處

雙簽說帖

查本內議降二級調用之前署福建臺灣水師副將事遊擊麥瑞係

因公議處之案例票雙簽再查該員業已終養回籍是以臣等擬寫

應補之日該部帶領引見簽進呈伏候欽定

終養回籍丁憂告病全

祥泰著降二級餘依議

大員降卸如名不出事實降定革同參將以下守備以上實降實革如事如名

祥泰著降二級

大員不帶雙簽

其因失察兵丁賄縱益臬議以降調

說帖分清簽內總說之薩

爾杭阿陳鳳

簽內出名不出官說帖聲明

著

不用俱字

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見餘依議

失察屬員兵丁賄縱益臬之山西太原鎮總兵祥泰等議處

雙簽說帖

兵部雙簽說帖

易云說帖不出事由至序級云則簽帖可俱出之

查本內議以降二級調用之山西太原鎮總兵祥泰係屬大員不票
雙。鯨其因失察兵丁賄縱益臬議以降一級用之副將薩爾杭阿降
二級調用之遊擊陳鳳俱係級紀准抵之案是以臣等照例票寫進
簽進呈伏候欽定

級紀准抵。大員及各官同降調。若大員罰俸銷抵各官定降則說帖內不須聲明係屬大員云云

降抵似應在實降之後

施聯科著銷去軍功紀錄四次尋常紀錄四次免其降級德克登額著
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馬國用著於現任內降二級調用餘依議

施聯科著銷去軍功紀錄四次尋常紀錄四次免其降級德克登額著
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馬國有著於現任內降二級調用其_{去即}失察差

除文武大員與各不出名
官本別外餘以事降調
次序蓋以事同異於

移官後有現任字所不
能該者仿此式

書冒領庫銀硝磺議以現任內降調之馬入雲長福周景魁李方玉姜英
喀爾莽阿董偉喻土德阿臨泰教員所降級數不同而調用同
總以降調二字括之不復各別級數俱著各該督出具
考語送部引見議以現任內降調之阿彥達著該管大臣出具考語送部
引見餘依議

失察書差冒領庫項之署巴里坤總兵德克登額等議處

道光六年

查本內議以現任內降三級調用之署巴里坤總兵德克登額現任

內降二級調用之江南狼山鎮總兵馬國用係屬大員照例不票雙

簽議以抵降一級仍於現任內降二級調用之貴州提標叅將馬入

雲抵降二級仍於現任內降一級調用之湖南鎮軍鎮遊擊長福現

帖內未及施聯科

三印處印

阿彥達處今與長福同以協官另說阿彥達片內未出名照和出名九年五月初七日易云以照片為主與此稍別

雙簽二原簽錄德允登額著加恩改為降四級留任馬國用著改為降三級留任施聯科著銷去軍功紀錄四次尋常紀錄四次免其降級其因失察差書冒領俸銀項項誤以現任內降調之馬入雲長福用景魁李方王晏英等俱著各該督出具考語送部

引見議以現任內降調之阿彥達著該督大臣出具考語送部引見餘依議
蔡萬齡著銷去軍功加一級免其降級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其因餘來成兵不嚴議以降一級調用之福廷著銷去軍功左營守備王福生城守五營守備黃國才水師右營都司溫兆鳳俱無加級紀錄抵銷例應全該督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惟台灣遠隔海洋該員著被議之案尚係因公若令給咨來京往返需時有曠職守王福生黃國才溫兆鳳俱著加恩照所降之級留任餘依議

任內降二級調用之湖南永州鎮標遊擊李方玉湖南河溪營都司姜英貴州永安營副將周景魁現任內降一級調用之湖南鎮軍鎮遊擊董偉湖南嶺東營守備阿臨泰靖州協都司喻士德湖北德安營叅將喀爾莽呵抵降二級仍於現任內降一級調用之前任鎮軍鎮標標遊擊步軍校阿彥達俱係公罪改因公議處文法從簡是以臣等分別票擬雙簽進呈伏候欽定

蔡萬齡著銷去軍功加一級免其降級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餘依議
蔡萬齡著銷去軍功加一級免其降級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其因鈴束戍兵不嚴議以降調之王福生黃國才溫兆鳳俱著該督出具考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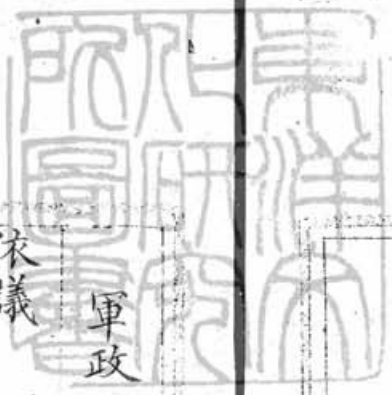
送部引見餘依議。增

補授廣東龍門協外海水師副將
署理廣東龍門協外海水師副將餘依議

廣東龍門協副將員缺開列請。簡。單。一。改。簽。說。帖。

查本內廣東龍門協外海水師副將員缺。兵部揀員開單請。旨
簡放。並聲明各將應俸未滿之員補放。令其升署。仍俟扣滿年限
再行實授。臣等查本內開列五員。惟林松一員。應俸已滿一年。其餘
李元等四員。均應俸未滿年限。是以擬寫補授署理。二簽進。呈。
恭候。欽定。理合聲明。謹。奏。

廣東本省。現無合例應升人員。是以兵部照例揀員請。旨。原票補授空名單簽。後與
祝。牛。酌改。改簽說帖。舊式未有恰合者。照本擬票。十二年二月三日。



軍政

依議

舉行軍政

考選軍政

軍政展限

軍政卓異薦舉各員

原選請近本內無引見字樣。只票依議

軍政卓異各弁准引見

依議。等十六員

嘉慶七年一本
不票出員數俱著帶領引見

邊簽。近依議字不許
裝頭可移於後

軍政 甄別

卷一百一十五

依議：等十六員俱不必帶領引見

八旂軍政休致各官應否引見請：旨

七年休致各官本照此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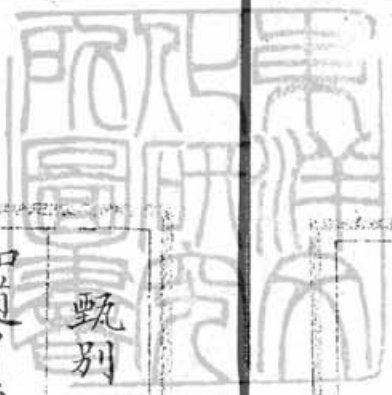
如

依議唐仲等著帶領引見

依議唐仲等不必帶領引見

盛京八旂駐防軍政叅劾各員應否引見請：旨

本內聲明除六品微員無庸帶領外



甄別

知道了單併發

彙題三年內甄別過營衛千總數目

千總以下舉劾俱不出名

